

2013年8月27日 星期二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9,629,45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9,629,45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股票投资策略，努力为基金资产争取最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买卖与价格相关的特定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在有关基金管理人分红条款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未达到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本期可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净值为基础并配以复利与基金净值相除后所得较低者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28日生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声明

5.2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遵守情况声明
① 本基金“托管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②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③ 本基金“托管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3 托管人报告
5.2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遵守情况声明
① 本基金“托管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②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4 托管人报告
5.3 托管人报告
5.2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遵守情况声明
① 本基金“托管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②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5 托管人报告
5.4 托管人报告
5.3 托管人报告
5.2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遵守情况声明

5.6 托管人报告
5.5 托管人报告
5.4 托管人报告
5.3 托管人报告
5.2 托管人报告

5.7 托管人报告
5.6 托管人报告
5.5 托管人报告
5.4 托管人报告
5.3 托管人报告

5.8 托管人报告
5.7 托管人报告
5.6 托管人报告
5.5 托管人报告
5.4 托管人报告

5.9 托管人报告
5.8 托管人报告
5.7 托管人报告
5.6 托管人报告
5.5 托管人报告

5.10 托管人报告
5.9 托管人报告
5.8 托管人报告
5.7 托管人报告
5.6 托管人报告

5.11 托管人报告
5.10 托管人报告
5.9 托管人报告
5.8 托管人报告
5.7 托管人报告

5.12 托管人报告
5.11 托管人报告
5.10 托管人报告
5.9 托管人报告
5.8 托管人报告

5.13 托管人报告
5.12 托管人报告
5.11 托管人报告
5.10 托管人报告
5.9 托管人报告

5.14 托管人报告
5.13 托管人报告
5.12 托管人报告
5.11 托管人报告
5.10 托管人报告

5.15 托管人报告
5.14 托管人报告
5.13 托管人报告
5.12 托管人报告
5.11 托管人报告

5.16 托管人报告
5.15 托管人报告
5.14 托管人报告
5.13 托管人报告
5.12 托管人报告

5.17 托管人报告

<tbl_r cells="1" ix="3" maxcspan="1" maxrspan